

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

防空警报器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

乙方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

乙方：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未来战争和抢险救灾的需要，甲方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委托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进行了项目编号为“2025-07-17”的“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防空警报器采购项目”竞争性谈判，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谈判中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设备清单和价格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交货、验收及安装调试

1、经双方商定，乙方确保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盖章签字的确认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，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人防警报控制系统通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负责安装点位场地用电等的协调。

2、交货地点为：甲方指定邓州市安装地点

3、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确认包装、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的完好后，进行签收，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将清单返回乙方。

4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15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专用维护修理手册等资料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凭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（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/378300元）货款。

2、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的所有款项前，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自设备验收合格后，3个月内为包换期，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。

2、乙方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，免收培训费，食宿费乙方自理。

3、保修期期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维修器件，只收工本费。

4、保修期内，甲方设备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求助，乙方技术人员48小时内

到现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（甲方原因、第三方原因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自延期第五日起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。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、可得利益，以及甲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、调查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）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、安装地点或方式等原因，造成延误工期，工期顺延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。若工期顺延，致使乙方的成本增加，甲方应另行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，协商应付数额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若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、可得利益，以及乙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、调查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）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甲方若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通知前甲方已付的货款，乙方不予退还，且甲方应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保护

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对乙方的商标、logo 涂抹、更改后二次销售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。



九、补充条款： 无

十、特别声明条款： 无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；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需双方盖章，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，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4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 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与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<销售合同> 之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 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

地址:

代码: 12411381794276227J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(签字):

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8 月 8 日



乙方 (盖章):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 30 号

邮编: 450001

电话: 0371-68612743

户名: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郑州市工行万福支行

账号: 1702421509200005787

信用代码: 91410100744073261Q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(签字):

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8 月 8 日



附件：清单和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电声警报控制器	欧丽信大、 JDSK-B	郑州欧丽信大 电子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	套	13	10300.00	133900.00	含嵌入式 软件
2	天馈系统、 支架	欧丽信大、 定制	郑州欧丽信大 电子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	套	13	800.00	10400.00	
3	电声警报器	欧丽信大、 JDS-2400W B	郑州欧丽信大 电子信息股份 有限公司	套	13	18000.00	234000.00	含嵌入式 软件
合计	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						378300.00	含税